
監管概覽

除下文披露與我們業務有關屬重大或特定的法律法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受哈薩克斯坦及香港的任何特定法律法規規限（普遍適用於在各自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及／或運營的公司的法律法規除外）。

哈薩克斯坦法律及法規概覽

哈薩克斯坦採礦法規

一般資料

於哈薩克斯坦，根據哈薩克斯坦憲法，底土及礦產資源屬於哈薩克斯坦人民所有。國家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權。合資格投資者（即底土使用者）可獲授若干底土的勘探及／或利用的臨時權利。有兩個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監管在底土利用和對其具管轄權（有關相關司法權區領域各自屬為「**主管機構**」）：能源部為有關煙及鈾的主管機構，而工業和建設部為有關固體礦物的主管機構。相關主管機構代表國家利益，並代表國家授予勘探及／或在若干底土現場內生產礦產的底土使用權。底土使用權受限於一定期限，可在適用的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視情況而定）到期前延長。如果底土使用者未能及時糾正合約或許可證義務違反，則相關主管機構可能終止底土使用權。

地方行政機構規管及監控有關所謂「普遍」礦物生產的所有事務，包括砂岩、石灰岩等。

礦業的外國投資不受限制。外國公司（通過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實體）及個人可訂立底土使用合約或獲得底土使用許可證，並具有與當地底土使用者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

在1999年8月之前，底土使用操作的底土使用權是通過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的平行簽立授予的。於1999年8月，為嘗試簡化程序，哈薩克斯坦政府廢除了這項兩層次流程，此後底土使用權是通過主管機構招標或與其直接磋商而獲授的合約簽立所獲得的。

監管概覽

底土使用者可與主管機構訂立下列三類合約之一：(i) 勘探合約；(ii) 生產合約；或(iii) 勘探及生產合約。勘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僅進行勘探工作（地震勘測及解釋、評估和試生產），並需要訂立單獨生產合約以按來勘探工作進行生產。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部分情況下，僅在有限額外勘探工程下進行生產工作，並要求在生產工作開始之前獲得勘探結果。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允許底土使用者在每個階段無需訂立單獨合約即可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

自2018年6月29日起，當底土法典生效，新礦業（即固體礦產）項目（鈾及石油以及燃氣外）的底土使用權僅根據許可證基於「先到先得」原則授予首位申請人。該原則不適用於就首次納入國家底土基金管理計劃(State Subsoil Fund Management Program)的底土地點（區塊）頒發許可證。總體而言，底土法典極大簡化了獲取底土使用權的申請流程。

有兩類許可證：(i) 勘探許可證（包括勘探及評估工作）及(ii) 生產許可證（包括採礦、礦石加工及操作勘探）。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發現固體礦物並確認其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僅在直至勘探許可證到期之前行使獨家權下，方有獲得生產許可證的獨家權利。

有關在底土法典生效前簽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底土法典的一般規則如下：

- 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仍然有效；
- ii.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通過各方訂立的協議（即底土使用者及主管機構）或在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修改；
- iii. 底土法典的若干程序規則（項目文件的類型及批准，期限延長等）適用於在底土法典生效前訂立的底土使用許可證及底土使用合約；
- iv. 在底土法典生效前就固體礦物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訂立的底土使用合約可延長其期限（或根據該合約的生產期限）而進行修改（如果合約規定有關延長）。如果未預見到有關延長，則底土使用者有權根據底土法典規定的程序申請生產許可證。

監管概覽

如屬延長有關含有大規模儲量（如巴庫塔鎢礦）的底土地點的固體礦物（如鎢）的生產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在底土法典制訂前訂立超過十年期間的期限），主管機構可以在該延長期的條款中包括底土使用者的以下義務：

- i. 由底土使用者或其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創建加工設施；
- ii. 對底土使用者現有的生產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 iii. 對現有加工設施進行現代化或重建；
- iv. 將開採的礦物供應給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的加工企業（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v. 由底土使用者、其附屬公司或投資項目的合資企業按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企業守則》或旨在實現該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項目進行採購。

如果底土使用者拒絕按上述條款延長合約，則相應的底土地點將在合約到期後提呈拍賣。

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期限

底土使用合約的期限取決於該合約類型：(i) 勘探合約；(ii) 生產合約或(iii) 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相同規則適用於底土使用許可證，例如勘探許可證的期限有別於生產許可證的期限。勘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勘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高可為六年，可在向主管機構提交申請延長的申請並附有有關延長已證實理由描述下，延長進行評估（在2010年之前，可延長兩個2年的期間並進行評估）。評估期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按個別情況確定。生產合約或綜合勘探及生產合約中的生產階段的初始期限最長為二十五年，根據相關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確定。如果相關底土使用合約允許此類延期（視乎底土使用者可能在哈薩克斯坦承擔額外的投資承諾），或底土使用者有獨家權利在不早於底土使用合約到期前三年申請生產許可證。如果任何底土使用合約期限有任何更改，主管機構及底土使用者必須簽立相關合約修訂，其後主管機構註冊有關修改。

監管概覽

所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為期六年，可進行一次性五年延長（如勘探許可證涵蓋十個或以上的區塊，有關延長將須強制放棄最少40%的許可證區域）。所授予的生產許可證最長為二十五年，可根據底土使用者的申請無限次延長相同期限。如果許可證的期限有變化（如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註冊地址變更、許可證期限延長或底土地點邊界變更），則主管機構必須在收到底土使用者重新發行申請後重新發行許可證。

在底土法典制訂前獲授固體礦物底土使用合約的底土使用者有權在主管機構創建的委員會批准後將其轉換為底土使用許可證。

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及工作計劃

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每個工作階段（勘探、評估、試生產或生產）需持有適當的工作計劃項目文件，其中必須概述底土使用者在這些工作的相關工程範圍及使用的方法。底土法典確立工作計劃項目文件製備的若干程序以及將其交付給主管機構的特定程序。

底土使用合約亦附帶一個工作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底土使用者制定的相關技術項目文件而製備的。有關工作計劃載列了底土使用者按最低工作範圍及財務責任計的每年規劃。工作計劃為底土使用合約的附件。工作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反映為相關底土使用合約的修訂。

底土使用合約的財務責任包括區域社會發展和基礎設施、清算基金供款、哈薩克斯坦人員教育和進修以及研究和開發的費用。

許可證持有人的年度財務責任載列於底土法典、不可磋商，並按許可證的底土地點（區塊）數量和運營年份的比例確定。

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權益的轉讓及產權負擔

底土法典要求為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或底土使用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股份首次發行）任何轉讓之前獲得主管機構的許可。若干轉讓（例如，少於1%的股份轉讓、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交易、轉讓給≥99%的附屬公司等）獲免除有關要求。一般規則是買方（受讓方）必須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有關規則的唯一

監管概覽

例外是進行首次發售，發行人（底土使用者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必須申請許可。申請及所有隨附文件必須以哈薩克語及俄語提交。以哈薩克語以外的語言文件必須附有哈薩克語及俄語的公證翻譯。在哈薩克斯坦以外出具的文件需要合法化或旁註。許可可在一個月內（對於「大規模儲量」（根據特定礦物而定的資源量而定（例如，鎢資源超過100,000噸，鐵礦石資源超過1億噸等），則為三個月），有效期為一年，在此期限內必須完成允許的轉讓或股份發售。實際上，主管機構延遲可能延遲許可出具，因而較上述法定期限更長。主管機構可能會因若干列明的原因拒絕授予許可，包括國家安全理由、申請不符合要求、法律或國際條約禁止轉讓等。

我們已就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及於AIX進行[編纂]獲得主管機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許可。

在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後及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或AIX[編纂]後，其於相關證券交易所進行進一步交易毋須取得主管機構的額外許可（「[編纂]豁免」）。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股份從AIX[編纂]將不會終止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豁免，反之亦然。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倘股份(i)從聯交所及／或AIX[編纂]；或(ii)透過場外交易（即於聯交所及／或AIX以外）進行轉讓，從相關交易所[編纂]或透過場外交易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將不再能夠依賴[編纂]豁免，且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將須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除非符合底土法典第44.2條所載的以下其中一項豁免（「轉讓豁免」）：

1. 向附屬公司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其中至少99%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屬於底土使用者或，因此屬於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地物的擁有人，前提是該附屬公司未在稅收優惠國家註冊；
2. 組織間的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的轉讓（包括法人實體重組所產生的繼承），其中至少99%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的收購人或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地物未在稅收優惠國家註冊；

監管概覽

3. 向直接或間接擁有法人實體底土使用者或，因此擁有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擁有人至少99%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的個人或組織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收優惠國家註冊；
4. 因在清算中分配法人實體財產而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倘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及（或）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購買者不少於99%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直接或間接屬於同一人士，前提是該收購人未在稅收優惠國家註冊；
5. 轉讓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的參與權益或股份，倘於該轉讓後，受讓方成為底土使用者資本中少於1%的參與權益或股份的擁有人，而該底土使用者為法人實體及（或）有能力直接及（或）間接影響作為法人實體的底土使用者決策的其他組織；
6. 法定資本規模的變化（包括配售股份及出售先前贖回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法人實體股份的證券），前提是屬於參與者、股東或其他可轉換為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股份的證券持有人的參與權益的百分比並無因該等行動而變化；
7. 在其中一方為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機關、國家控股公司或哈薩克斯坦政府國家公司的交易下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
8. 國有企業產權綜合體私有化過程中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
9. 法人實體轉型期間以轉讓行為為基礎按繼承順序轉讓底土使用權、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
10. 繼承中轉讓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

監管概覽

11. 發行人贖回其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參與，以及確認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相關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的證券；
12. 發行確認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相關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的證券，前提是已發行證券的擁有人仍為先前擁有上述參與權益、股份及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的人士；
13. 收購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而非先前發行的確認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相關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參與權益、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的證券；及
14. 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例如股份）的證券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或參與權益、股份及其他形式股權參與為與底土使用權相關的物品的組織參與者的股東大會。

據我們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告知，上市豁免及轉讓豁免均依法適用。

對底土使用權（或其部分）的產權負擔僅可在向主管機構登記後設立。

底土使用者必須向主管機構報告(i)有關底土使用者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變更（有關變更後30個歷日內）及(ii)完成[編纂]（[編纂]完成後一個月內）。

採購

作為一般規則，底土法典規定，生產合約、綜合勘探或生產合約（在生產期間）或許可證的底土使用者必須根據底土法及和主管機構批准的相關採購規則（「採購規則」）進行其採購。底土法典及採購規則要求底土使用者進行正式的公開招標，以採購大多數類型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惟視乎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

當地成分規定

自2002年起，哈薩克斯坦政府一直促進國內承包商及供應商在底土使用行業的發展。根據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政策及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須使用在哈薩克斯坦製造的設備、材料及產品，並在提供工程和服務時保留哈薩克斯坦的生產者，前提是其符合必要的標準和要求。此外，底土使用者在履行底土使用合約下的任何操作時須優先考慮哈薩克斯坦人員。

監管概覽

社會承擔

每份底土使用合約確立了底土使用者承諾對僱員培訓、地區基礎設施發展及研發工作（僅在生產階段）投資的若干金額。每項承諾的價值及工程數量因年份各異，並取決於階段（勘探或生產）。

根據底土法典頒發的固體礦物生產許可證，底土使用者從許可證的第二年起，每年有義務：

- i. 資助哈薩克斯坦人員的專業培訓，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一個百分比，按照與教育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及
- ii. 資助研發工作，金額為底土使用者前一年產生的生產成本一個百分比，按照與科學領域的授權機構（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科學和高等教育部）共同釐定的方式。

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

底土法典保障根據底土法典授予的現有底土使用合約及許可證的穩定性，免受法律變更的任何影響，惟有關稅項、海關事務、國家安全、健康、國防、環境保護或競爭保護則除外。

國家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負責組織並管理國有儲備、勾劃底土分配、界定常見出現礦物的清單、界定底土使用合鉉的締結程序、指定主管機構，以及在國家安全、安全及環保方面對底土使用實施禁令及限制。地方行政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將地塊分配給底土使用者。然而，地方行政機構在底土使用管理中並無主導作用。

主管機構

哈薩克斯坦政府指定主管機構為現有底土使用合約的訂約方或頒發許可證。此外，底土法典規定主管機構負責：

- i. 組織招標以授予底土使用權；

監管概覽

- ii. 監察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遵守；
- iii. 出具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轉讓的許可；
- iv. 登記對底土使用權或底土使用者的直接／間接權益的產權負擔；及
- v. 根據底土法典所載程序暫停或終止底土使用合約／許可證。

其他監管機構

涉及底土使用操作規管的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

- i. 工業安全委員會（隸屬於緊急情況部）監督底土使用操作的安全性；
- ii. 地質委員會（隸屬於工業和建設部），批准工作計劃項目文件並監督底土使用運營；
- iii. 建築和住房事務委員會（隸屬於工業和建設部）行使對建築及建築材料質量的國家控制；
- iv. 各個政府機構負責批准建設項目以及水資源和土地資源使用；
- v. 衛生部負責監察健康標準的遵守；
- vi. 勞動和人口社會保障部負責調查勞動爭議及個體僱員的投訴，監察底土使用者在招聘中給予優先考慮義務的遵守，包括僱傭若干百分比的哈薩克斯坦國民；
- vii.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負責環境保護事宜；
- viii. 地方監管機構負責對登記出具許可證的各類財產業權；及
- ix. 國家及地方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報告

根據底土法典，底土使用者必須以電子形式向主管機構提交年度報告：

- i. 許可證／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 ii. 已購買的貨物、工程及服務以及其中的當地成份份額；
- iii. 直接或間接控制底土使用者的個人及／或實體；
- iv. 地質工程；
- v. 產出的礦產（僅適用於已生產的底土使用者）；及
- vi. 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如屬保留轉讓狀態）。

哈薩克斯坦土地

哈薩克斯坦的土地可取決於土地法典所載的條款、條文及限制屬於國有或私人擁有。私人法律實體可持有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以於其上建設或擁有工業或非工業建築、結構或設施（包括住宅建築），包括為服務有關建築、結構或設施而指定的土地。出於商業目的，除土地法典另行特定規定者外，大部分土地以所謂的「土地使用權」持有，可長達49年，在法律上與擁有權權利以同等方式受到保障，並允許有關權利持有人在有關土地用途的指定目的內按其本身酌情使用授予的地塊，除非土地法或其他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在此類交易中明確要求）。地塊擁有人或使用者有權進行未被土地法典或其他相關哈薩克斯坦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不會改變地塊的指定用途。

主管機構向個人授予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是地方行政機關其後向相關地塊授予權利的依據。有關地塊一般按底土使用合約或許可證中所載期限及邊界授予。底土使用權終止是相關地塊權利即時終止的依據。在勘探階段，底土使用者可根據法律和地區機構決定授予的公共地役權（私人地役權）或根據與有關地塊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的公共地役權（地役權），通過法定的公共地役權（地役權）在相關地塊上進行短期、臨時使用。底土使用者可在合約或許可證期限內通過土地使用權持有地塊作勘探或生產，惟需獲得從相關地方行政機構獲得有關權利及（如適用）與有關地塊的擁有人或持有人訂立相關協議。

監管概覽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不動產權國家登記法》(經修訂)，期限相等於或超過一年的任何地塊臨時使用均需於「國家公民企業政府」非營利性股份公司進行強制性登記。此類臨時使用權被視為自有關國家登記日期起有效和生效。

哈薩克斯坦健康、安全及環境

環境遵守

哈薩克斯坦有多種環境法律、法規和要求，規管空氣排放、廢物管理、對野生動物的影響，以及土地使用和復墾。環境法典規管個人及法律實體(包括底土使用者)於哈薩克斯坦在環境影響方面的活動。根據環境法典的過渡性條文(第418條)，先前的環境法典(日期為2007年1月9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的若干條文規定依然有效。

環境法典大幅修改國家環境監管體系，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頒發環境許可證、激勵自然用戶減少排放、改善排放和廢物管理法規的原則，以及引入基於經合組織國家經驗的環境監管先進機制。

環境法典的主要重點是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其建議專注於最大的污染企業，而不是規管大量自然資源使用者。

底土使用合約通常在法定要求之外施加環境義務。未能遵守此類義務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和處罰，或甚至乎可能導致底土使用合約暫停或終止。

根據環境法典，公司有義務取得環境許可證(如下文所述)，並必須遵守這些許可證所載所有要求。

底土使用行業與嚴重環境危害相關。這些環境危害可能使底土使用者承擔因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境損害而產生的重大責任，包括調查及清理受污染財產的成本。

根據以2023年2月2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總統判令批准的《直至2060年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碳中和戰略》，哈薩克斯坦計劃於2060年前將其經濟轉型為達至碳中和。通

監管概覽

過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濟的主要領域實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一系列立法、監管、政治及經濟措施，以達至碳中和。過渡到碳中和將顯著影響底土使用行業，推出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更有可能導致公司的成本增加和額外義務。

排放許可證

有關哈薩克斯坦的環保事宜主要由新環保法監管。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視乎每名使用者的工業活動性質而發出環境排放或一般環境許可證，證明公司可在環境進行排放，另外亦會發出有關建築及經營工業設施及處置廢物設施等不同活動的批准。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已制訂有關容許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標準，如物質排放及處置、廢物處置及資源開採的限制。排放費用載於稅法。支付該等費用後，公司仍有責任採取環保措施以及進行修復及清理工作，倘因污染而造成破壞，更須根據行政程序支付罰款及賠償破壞造成的損失。如果發生重大破壞，可能會對承擔責任的公司員工進行刑事調查。

根據環保法，2021年7月1日之前獲得的第一類和第二類物體（2021年7月1日後被分類為第一類和第二類物體）的排放許可及排放規範將一直有效，直至2021年7月1日有效的相應排放許可到期為止。根據環保法，固體礦物的生產被列為第一類。因此，在現時有效的排放許可證到期後，附屬公司ZV必須獲得新的環境影響許可證或綜合環境許可證。附屬公司ZV有一位經驗豐富的生態學家Dastan Aukenovich Amireev先生作為全職員工，彼正在監測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許可。

水源使用許可證

水法對水源的使用及保護作出規定。在使用水法規定的結構或技術設備抽取及／或使用地表水時，必須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特殊用水許可證對可持續使用水源的門檻及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暫停：(i)為取得特殊用水許可證而提供不實信息，(ii)不遵守水法和環境法律的要求或(iii)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防、保護公共衛生、環境、歷史和文化遺產、他人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出現供水不足、自然和人為緊急情況。特殊用水許可證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i)一年內未有使用指定為安全供水的水資源，(ii)三年內未有使用水資源，(iii)國家需要水資源，或(iv)未有糾正導致被暫停特殊用水許可證的不合規行為。

執行

新環保法第177條規定，國家官員負責監察是否符合環境要求，倘違反環境要求，則須提出起訴。

有關官員包括：

- i. 國家環境總督察、國家環境副督察、國家環境高級督察以及國家環境督察；
- 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總督察；
- iii.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高級督察；及
- iv. 地區(Oblast)、共和國主要城市及首都的國家環境督察；

新環保法第178條批准相關國家官員進行以下事宜執行環境保護措施：

- i. 在適當法律依據的情況下進入受查對象的地方或處所，對受查對象(物體)進行訪問或檢查以實施預防性控制，包括使用測量設備和採樣設備，必要時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聘請專業人員、顧問及專家參與，進行必要的測量、取樣(包括貨物和材料樣品)及分析，從而實施預防性控制；
- ii. 要求並自被審計對象(物體)獲得為確定人為因素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所必需的樣本及其他材料的實驗室檢測結果；

監管概覽

- iii. 向法院提出訴訟，限制、暫停及禁止國家環境監管對象進行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例規定的活動；
- iv. 根據新環保法的要求，查明造成環境損害的事實並參與制定消除環境損害的措施；
- v. 要求檢察院及其他執法機構提供協助，防止或制止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行為；及
- vi. 採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規定的措施，吊銷、剝奪及暫停違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環境法律規定的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許可證、結論、執照及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遵守相關環保官員發出的指令，但可向上級國家機關或法院提出上訴。

環境及其他強制保險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任何從事某些類型活動的實體都必須投購多項強制性保險。

環境保險

環境保險屬於一種強制保險，且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關於強制環境保險》(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任何從事危害環境活動的實體均須就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環境損害風險投購保險。強制環境保險協議應涵蓋危害環境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損害。

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適用於本公司活動的其他強制保險概述如下：

危險單位擁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14年4月1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民事保護》(經修訂) (「**民事保護法**」) 和2004年7月7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關於單位擁有人涉及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的危險的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經修訂)，公司必須為其危險品製造單位的運作所涉風險投保。危險品製造單位指生產、使用、處理、產生、儲存、轉運或銷毀以下

監管概覽

至少一種物質的單位：易燃物質、爆炸物、燃料、氧化劑、毒劑、劇毒物質和法律規定的其他危險物質；或指在地底進行採礦、地質勘探、鑽孔及爆破工程、自然資源生產和礦物加工的單位。

僱員工傷意外保險

根據2005年2月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僱員履行勞動職責的僱員工傷意外強制保險》(經修訂)，自2005年7月1日起，所有僱主有義務為保障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發生意外事故而投購保險。

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保險

根據2003年7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運輸車輛所有人的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經修訂)，汽車、卡車、公共汽車、小巴，及運輸車輛、機動運輸及拖車(半拖車)等的所有人民事責任均須遵守投購強制保險的規定，並禁止在未投保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該等車輛。

健康及安全

哈薩克斯坦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受勞動法、民事保護法及2020年7月7日的《人口健康及醫療保健系統法》規管。

多個政府機構在健康及安全事務方面擁有權力。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勞動及人口社會保障部、工業及建設部及緊急情況部工業安全委員會。

底土使用者須對其危險物品進行強制性申報，遵守工業安全指引(在特定危險物品的工業安全法規所規定及相關國家機關訂明的條款內)，為人員安排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及投購與危險物品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法律及法規要求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妥善運作及安全的設備，對僱員進行健康及安全規定的培訓，採納企業健康及安全法規，提供特殊制服及鞋履、特殊營養，定期為僱員進行體檢，定期獲取設備及工地的第三方證明，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保險，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以及遵守消防安全、衛生與健康法規。

監管概覽

責任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如果公司的運營違反任何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或對環境或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造成任何損害，則獲授權的國家官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訴以局限、暫停或限制該公司的業務或其他運營，並要求損害賠償。任何未能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公司或僱員可能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而負責的僱員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亦可向違規人士施加環境清理義務，以代替罰款。

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主管部門終止底土使用合同或牌照。

提出訴訟的時效法規

對違規人士提出申訴以施加重大責任（即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定的損害賠償）的時效期限，乃根據民法典第178條的規則確定。民法典規定了三年的訴訟時效。該時效期限由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其權利受到侵犯時開始計算。由於應用訴訟時效必須證明受影響方知悉或應知悉違規行為的時間，而檢控方僅可於緊接提出申訴前方知悉違規行為以提出申訴，故可能難以說服哈薩克斯坦法院訴訟時效已失效。刑事訴訟的時效由犯罪時間開始計算，為期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視乎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

然而，上述的訴訟時效條文並不適用於潛在違反環境規定的行政及刑事指控。根據2014年7月5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典第62條「有關行政違規行為」的規定，個人須承擔行政責任的一般時效為兩個月，但某些行政違法行為的特殊時效除外，如個人或法人實體因違反環境法規而須承擔行政責任的時效則分別為一年及三年。

就環境損害提出民事訴訟的訴訟時效為30年，由發生造成損害的行為或不作為之時開始計算，或就長期環境損害的情況而言，則由相關行為或不作為完成之時開始計算。此時效不適用於與違反環境規定有關的監管程序、刑事或行政檢控，該等程序或檢控的時效另行規定。

監管概覽

哈薩克斯坦的僱傭及勞動法規

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可以是：

- i. 無限期；
- ii. 不少於一個歷年的固定期限；
- iii. 履行特定工作的期限；
- iv. 替代臨時缺勤僱員的期限；
- v. 履行季節性工作的期限；或
- vi. 外國僱員的工作准證或移民勞工的准許期限。

一般而言，僱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僱主以任何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僱主僅可基於有限的理由並根據勞動法所載的具體程序終止僱傭合約。

因企業清盤或裁員而被解僱的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僱員一個月平均薪金的補償。根據2023年4月20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社會法典，倘僱主因清盤、裁員或生產工程及服務量減少而導致僱主經濟狀況惡化而有意解僱任何僱員，須於擬解僱日期前不遲於一個月向相關勞工流動中心提交即將解僱的通知。

工時

勞工法訂明正常工時為每星期40小時，超時工作每24小時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就累計工時記錄計）。倘僱員從事需大量體力勞動的工作或於有害或危險環境工作，正常工時則為每星期最多36小時，而超時工作每天不得超過每24小時1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2小時，每年不得超過120小時。僱員一般可享有每年24日（至少）的有薪年假。

監管概覽

薪金

根據2022年12月1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2023年至2025年共和國預算案》，哈薩克斯坦的現行最低工資為每月85,000堅戈。超時工作或夜班工作，以及假日或週末工作的工資須為相關僱員正常工資的150%（至少）。倘停工非因僱員失誤所導致，則僱主須於停工期間向僱員支付不少於平均月薪50%薪金。

工會

有關工會的法規載於2014年6月27日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關於工會》（經修訂）。工會可代表其成員與僱主、組織、政府部門協商或於法院代表其成員。工會的功能包括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對工人的法定責任，亦可到訪其成員的工作地點。倘僱主違反法定責任，工會可向法院對僱主提出申訴。工會可出席集會、會議、示威及採取其他旨在改善工作狀況及加薪或其他合法原因的行動。工會通過其推選的組織行事。

勞工法允許僱主終止與工會成員訂立的僱傭合約，但工會會員不能免除其主要工作職責，只可根據工會的意見終止合約。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管制及外匯規例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規例主要受《關於貨幣條例及貨幣管制》及NBK頒佈的多條規例管制。

所有貨幣業務，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的轉撥，均不受限制。然而，倘達到相等於500,000美元的規定貨幣門檻（或就進出口交易而言，相等於50,000美元），則貨幣交易需要向NBK在哈薩克斯坦的服務銀行進行登記（通過獲得合約賬號）或由該銀行發出貨幣交易通知。

哈薩克斯坦的外國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可自由持有或使用本地貨幣或外幣。除所規定的豁免外，哈薩克斯坦居民與其他哈薩克斯坦居民進行的任何交易只可使用本地貨幣。

監管概覽

自哈薩克斯坦出口礦物

哈薩克斯坦許可礦物（如鎢）及其產品出口。出口礦物的程序，包括徵收出口相關的關稅，均受哈薩克斯坦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包括哈薩克斯坦簽署的國際條約。

哈薩克斯坦是歐亞經濟聯盟(ECU)的成員。因此，哈薩克斯坦可以進入185.4百萬人口的市場，並需要遵守ECU的各種海關及出口法規。

哈薩克斯坦於2015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

出口哈薩克斯坦出產的礦物，大部分須取得主管當局工業委員會的相關出口許可證。有關出口許可證可分為(i)一般許可證，例如用作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ii)專用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礦物或產品的獨家出口；或(iii)一次性許可證，例如用作某種出口合約規定的一定數量的某種礦物或產品的出口。

哈薩克斯坦的若干礦物（包括鎢）及其產品的出口受多個國家機構的出口管制。哈薩克斯坦可根據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參與針對任何一個或一組國家的國際出口管制制裁，並根據哈薩克斯坦法例實施有關制裁。在某些情況下，哈薩克斯坦可單方面實施此類制裁。

如個別海外國家違反對哈薩克斯坦須負的責任，及／或根據哈薩克斯坦為成員國的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哈薩克斯坦可對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實施限制，對相關海外國家實施禁運。哈薩克斯坦政府已採納及應用適用於上述輸出或輸入哈薩克斯坦的貨品和在哈薩克斯坦境外轉運及加工貨品限制的國家名單，並會每年公佈該名單。

監管概覽

與哈薩克斯坦運營有關的稅項

概覽

哈薩克斯坦的稅法是管理稅項事宜的主要法律。

哈薩克斯坦屬於單一制國家，並無單獨的市政或地區稅。所有稅收及付款均在稅法中規定。

稅法規定：

i. 稅項：

- 企業所得稅為20%（預扣稅率不一）；
- 個人所得稅為10%（來自哈薩克斯坦的股息稅為15%）；
- 增值稅為12%；
- 消費稅；
- 底土使用者的特別付款及稅項；
- 社會稅；
- 運輸車輛稅；
- 土地稅；
- 財務稅；
- 博彩業務稅（適用於賭場、莊家等）；
- 定額稅（適用於無獎賭博機、桌球等）；
- 統一土地稅（適用於農民）。

ii. 預算收費：

- 國家責任；
- 徵費；
- 收費（針對許可證的使用、地塊的使用等）。

監管概覽

根據稅法，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的稅務待遇取決於其稅務居民身份。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實體及在哈薩克斯坦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外國法人實體均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居民。其他外國法人實體則被視為非居民。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只須就其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須就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按20%稅率支付來源地所得稅（某些類別收入的適用稅率較低，如資本增值稅為15%）。如申請雙重徵稅條約優惠的非居民符合《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多邊公約）的主要目的測試（以及某些情況下的簡化優惠限制測試），則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甚至免稅）。

哈薩克斯坦已與外國司法權區締結[53]項稅務條約。此外，哈薩克斯坦已確認多邊公約，該公約在稅務條約規定的標準以外加入額外標準，非居民必須滿足這些標準方可享有相關稅務條約優惠。多邊公約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適用於預扣稅，自2021年4月1日起適用於哈薩克斯坦的其他稅項，這可能會影響非居民在哈薩克斯坦的稅務狀況。

在哈薩克斯坦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其徵稅與哈薩克斯坦居民公司類似。如非居民的常設機構註冊為分支機構，則須按稅率15%繳納「分支機構利得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降低稅率）。此稅項適用於分支機構的每年稅後利潤。哈薩克斯坦對國際（跨境）交易設有嚴格的轉讓定價規則，不論交易雙方是否有關聯。轉讓定價規則將國際交易定義為貨物進出口和服務提供，而交易一方為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稅務機關有權調整價格並徵收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

自2020年1月1日起，稅法規定的一般訴訟時效為三年（個別情況除外，如底土使用者的訴訟時效為五年）。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的徵稅對象是應納稅營業額（銷售或出口商品、提供服務或工程、轉讓權利等）及應納稅進口。某些營業額被視為毋須徵稅，如服務地點在哈薩克斯坦以外的營業額。

哈薩克斯坦稅法對「服務地點」規則作出規範，列明為增值稅目的在何處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根據該等規定，諮詢、設計及工程等服務被視為在服務買方開展業務的地點提供，而不論服務實際在何處執行。

監管概覽

標準稅率為12%。出口、國際運輸及某些其他營業額的增值稅稅率為0%。某些應納稅營業額免徵增值稅，如若干地塊業務、銀行業務等。某些進口免徵增值稅，如若干藥品的進口。

合資格增值稅納稅人（如出口商、使用受控賬戶繳納增值稅的納稅人）可申請退還進項增值稅超出銷項增值稅的差額，前提是符合資格標準的要求。

如外國服務提供商並無在哈薩克斯坦註冊為增值稅納稅人，則毋須就其向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服務承擔繳付增值稅的責任。收取此種增值稅的責任在於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此種「自行收費」的增值稅支付方式要求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在外國服務提供商的收費之外再支付增值稅。哈薩克斯坦增值稅納稅人可要求抵免其支付任何與外國實體服務有關的增值稅。

底土使用業務的稅項

底土使用者須繳納常規稅項及費用（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以及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只有少數納稅人須繳納穩定稅，如根據生產分成協議運營的底土使用者。然而，大多數底土使用者毋須繳納穩定稅，因此，只需於相關時間繳納當時現行稅款。

適用於底土使用者的特別稅項及費用包括（其中包括）：

- i. 採礦稅；
- ii. 超額利潤稅；
- iii. 簽約獎金；及
- iv.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

採礦稅（「採礦稅」）

採礦稅均適用於以下個別開採情況：

- i. 礦產原料；
- ii. 地下水；及
- iii. 療效泥。

監管概覽

礦產原料的稅基為應課稅期間礦產原料中所開採的礦物資源儲量應課稅數量的價值。計算採礦稅的程序取決於礦物的類型。礦物資源儲量的價值乃使用一個特殊公式釐定。礦產原料的採礦稅介乎0.38%至21.08%不等，取決於礦物，如金為7.5%、鎳為7.8%、鈷為7.8%、鉛為10.4%、鈾為6%，而鎢為7.8%。

與開採普通礦物、地下水及療效泥有關的採礦稅乃按開採物品的實際體積收取。採礦稅稅率與每月指標(MCI)掛鈎(2024年1 MCI為3,692堅戈(截至2024年1月22日約為8.20美元))，而每立方米或每噸介乎0.001 MCI至1 MCI，視乎礦物種類而定。

超額利潤稅(「超額利潤稅」)

底土使用者於任何課稅年度須就每份淨利潤超過其超額利潤稅開支25%以上的底土使用合約繳納超額利潤稅。

根據相關底土使用合約，淨利潤被確定為年度總收入減超額利潤稅開支及企業所得稅，其中：

- i. 年度總收入指就企業所得稅確認的收入(不包括資本增值稅)、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地質勘探和自然資源生產準備工作費用調整所得收入及底土使用者的其他費用；
- ii. 超額利潤稅開支包括就申請扣除企業所得稅的費用、固定資產及地質研究的實際支出。

超額利潤稅稅率介10%至60%。

根據稅法，按勘探及(或)生產固體礦物(包括金屬)的底土使用合約作業的底土使用者不應被視為超額利潤稅納稅人，前提是有關底土使用合約未訂明生產其他類別礦物。

監管概覽

簽約獎金

簽約獎金指獲授底土使用權（或擴大合約範圍）時支付的一次性獎金。

稅法載列簽約獎金的起始稅率，視乎合約種類及礦物儲備類別而定。

2018年以前，商業發現獎金屬於底土使用費的一部分，惟目前不再適用。

過往成本的補償

過往成本的補償費用指底土使用者為補償國家在簽訂底土使用合約之前進行地質研究及油田開發產生的成本所付的固定費用。過往成本的補償的支付者可申請某些豁免。

費用金額由國家授權機構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條文計算。

金額取決於國家承擔的實際過往成本金額。一般而言，應補償的過往成本金額已在底土使用合約中訂明。

其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以下為額外底土使用相關問題：

- i. 稅法引入對使用許可證下的地塊作勘探或生產固體礦物的款項（每年支付，由15至450MCI）。這項費用在技術上不屬於稅收法典與土壤使用稅收和支付相關的部分。
- ii. 過往，其他稅項和款項適用於底土使用者，包括專利權費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稅法仍然述及專利權費及稅法中有關底土使用稅項及款項的章節中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在生產分成協議中的份額（由於若干底土使用者適用的稅項穩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股份收購、擁有權和處置的稅項

下文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法律及常規的哈薩克斯坦稅務事宜概要，可能受法律和其解釋及應用而有任何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具有追溯影響。以下概要並不意味可能對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決定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的全面描述，且不涉及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考慮，其中部分可能適用於特別規則。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僅涉及除通過持有股份外與哈薩克斯坦並無任何關連的投資者狀況。

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香港被視為一個具有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避稅天堂），哈薩克斯坦與中國訂立的雙重稅收協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或居住的投資者的收入。

本概要討論對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哈薩克斯坦關於證券和金融工具稅收的稅法並不完善，在許多情況下，哈薩克斯坦稅務、合規規則及執行機制的確切範圍並不明確或會有不同的詮釋。

倘非居民以收益方式出售股份，則應產生哈薩克斯坦稅務影響。倘股份的價值主要（50%或以上）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則非居民變現的資本收益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來源的收入。一般而言，應課稅收益為售價超過收購（或出資）價的部分。由於本公司資產的價值主要來自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物業，股份的買方及賣方須遵守哈薩克斯坦稅法。

就將對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而言，哈薩克斯坦所得稅可能適用。哈薩克斯坦不會就上述交易徵收其他稅項或關稅。就本概要的所有相關目的而言，除下文所述者（有關稅務減免）外，法人實體及個人須遵守類似的所得稅待遇。

以下分節所載資料就收購、擁有及處置股份的稅收而言乃屬一般性質：

- 稅收居民；
- 處置股份；
- 對股份股息徵稅；

監管概覽

投資者應就其收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哈薩克斯坦稅務考慮因素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包括投資者的稅收居民、投資者享有雙重稅收協定利益的資格、股息稅、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構提交納稅申報表及繳納哈薩克斯坦稅款的義務等相關哈薩克斯坦稅收事宜。

稅收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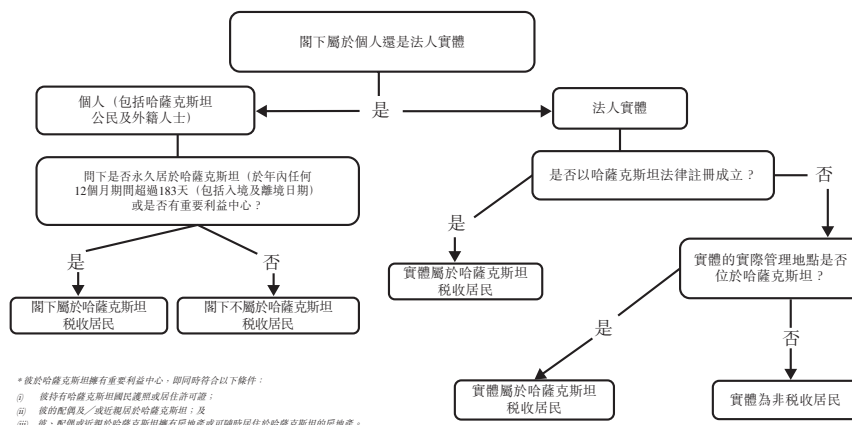
根據稅法，法人實體及個人的稅收待遇取決於彼等的稅收居民身份。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而非居民則僅須就其源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在哈薩克斯坦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人士不應僅因收購、擁有或處置股份而成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因此，根據哈薩克斯坦稅法，股份的非居民合法擁有人應僅就其自哈薩克斯坦來源賺取的收入（在此情況下為股份交易）而非其全球收入納稅。

一般而言，根據稅法，倘外籍人士並非永久居住於哈薩克斯坦（即在截至該納稅年度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在哈薩克斯坦境外度過183天（包括到達和離開的天數）或以上），則其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通常而言，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法人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因此，倘香港法人實體在哈薩克斯坦並無實際管理機構，該實體應被視為哈薩克斯坦的非稅收居民。

本概要規定了哈薩克斯坦居民和非居民出於稅收目的持有和處置股份所取得的收入的稅收待遇。

下圖闡明個人或法人實體被視為稅收居民或非稅收居民的情況。



監管概覽

處置股份

根據稅法，倘非居民法人實體透過所謂的「公開交易」方式在證券交易所（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如KASE及AIX）及國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進行出售且股份截至出售日期獲列入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其將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在哈薩克斯坦納稅。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應視為「公開交易」，而場外交易（即根據交易各方之間的初步協商進行的直接交易或僅與一名賣方進行的交易）不應被視為「公開交易」。然而，該稅項豁免不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人士以及居民法人實體。該等股東僅在根據「公開交易」方法（如KASE及AIX）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銷售時，方有資格獲得稅收豁免。股東（非居民法人實體除外）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證券（如於聯交所出售股份）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請參閱下文「繳納資本利得稅的程序」分節。

倘賣方並非具有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避稅天堂）的居民，且其持有股份超過三年，則其亦可享有哈薩克斯坦當地資本利得稅豁免。由於香港被視為具有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因此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將不合資格獲得此稅項豁免。哈薩克斯坦當地稅收豁免通常不適用於與直接或間接出售哈薩克斯坦底土使用者或公司（其價值主要（超過50%）由一個或多個屬哈薩克斯坦底土使用者的實體的財產組成）的股份相關的資本收益，如來自買賣股份的收益。然而，倘底土使用者於股份售出當月的第一天前的十二月期間在其於哈薩克斯坦的自有或附屬設施進行若干礦產原料合格加工，則應就非居民法人實體（作為賣方）申請稅收豁免。上述三年持有期應考慮前任股東的持有期後方才釐定，前提是非居民因前任股東重組而獲得股份。投資者應在特定時間就此項地方稅項豁免的適用性諮詢其專業顧問，尤其是就合格加工的相關百分比及其他因素。

以下討論僅適用於上述不獲豁免及倘AIFC豁免不適用的處置。

倘轉讓人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則對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稅

倘轉讓人為哈薩克斯坦稅收居民，則收購人無須就收購股份承擔任何哈薩克斯坦稅收責任。相反，轉讓人有責任就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在哈薩克斯坦計算、繳納及申報稅項。

- 轉讓人為法人實體

法人實體須就處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的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的應課稅金額為出售所得款項超過原價（收購成本）的部分。處置包括出售、交換及股本注資。在若干條件下，資本收益可抵銷資本虧損。投資者應在特定時間就該等抵銷的適用性諮詢其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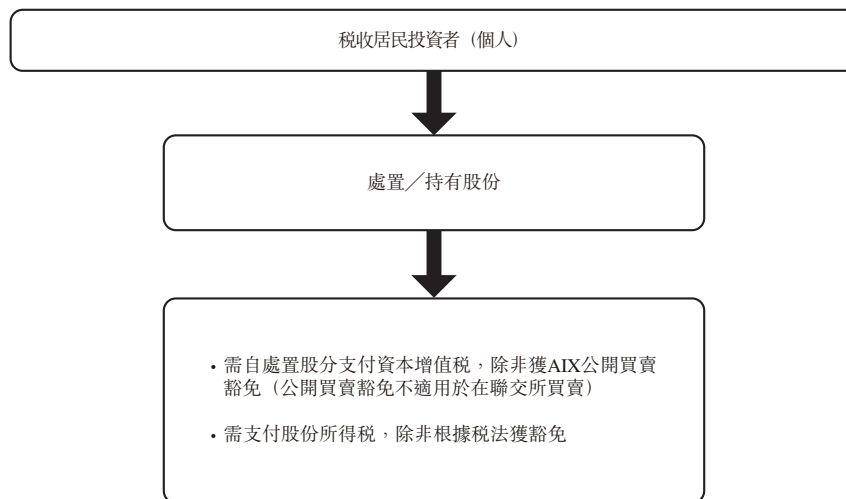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 轉讓人為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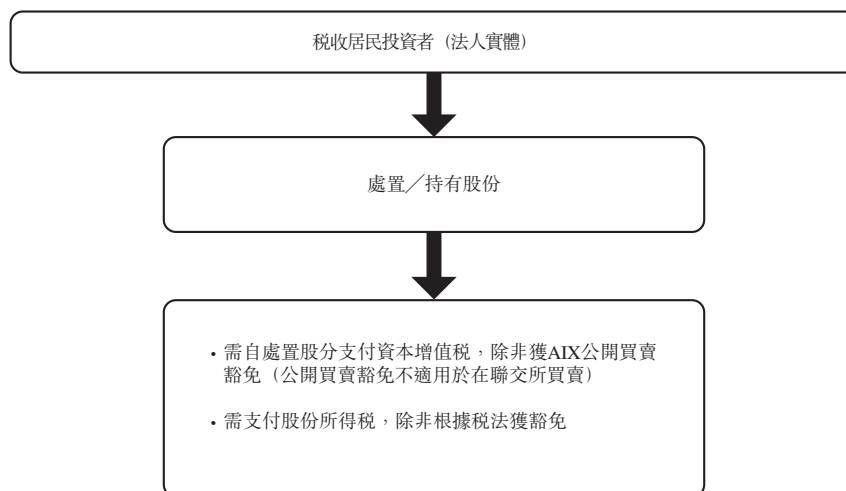
個人應就處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按10%的稅率在哈薩克斯坦繳納個人所得稅。資本收益的應課稅金額為出售所得款項超過原價（收購成本）的部分。處置包括出售、交換及股本注資。務請注意，若處置股份的資本收益源自避稅地司法權區，例如收購方在避稅地司法權區註冊，則處置的全數收益將被確認為屬稅務居民個人的轉讓者的應課稅資本收益。

下圖載列我們投資者的稅收負擔整體概覽（如AIFC豁免不適用）：

如閣下被視為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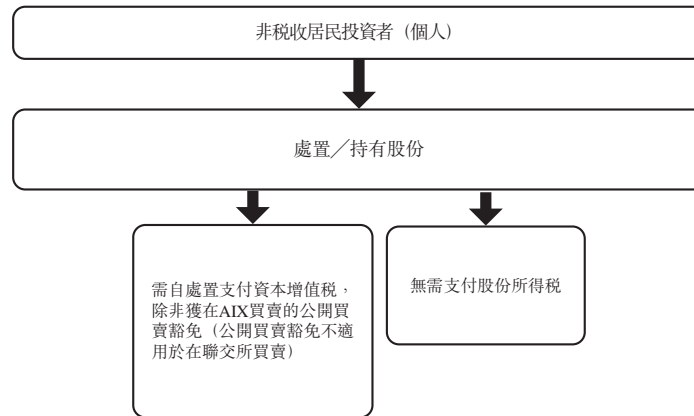
如閣下被視為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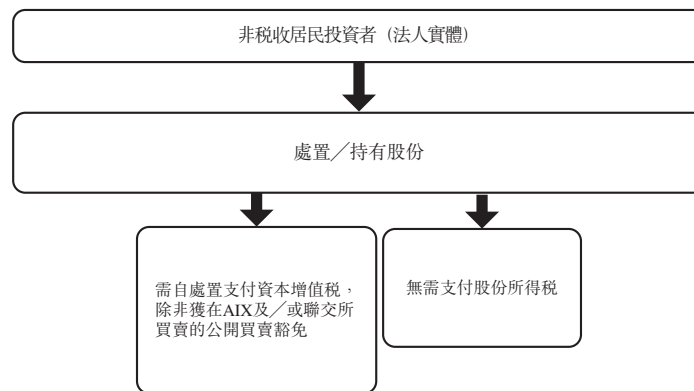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居民投資者稅務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稅收居民投資者稅務」。

如閣下被視為非稅收居民個人投資者



如閣下被視為非稅收居民法人實體投資者



倘轉讓人為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則對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

就哈薩克斯坦稅收目的而被視為非居民的外國法人實體及個人須就出售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倘收入接收方在具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 (包括香港) 登記，則為20%)。

倘符合上述地方稅收豁免條件，則轉讓方及收購方毋須就收購股份承擔任何哈薩克斯坦稅項責任。請參閱上文「處置股份」分節。

監管概覽

哈薩克斯坦預扣稅的一般條文

根據稅法，鑒於轉讓人為非居民，任何因出售股份而產生的資本收益應在哈薩克斯坦按15%的稅率徵稅（或倘收入的接收方是具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如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等）的居民，則為20%）。

除上文所述者外，稅法並無規定適用於出售股份的不同預扣稅率。毋須對僅代表其他投資者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證券的股東徵稅。

繳納資本利得稅的程序

倘轉讓人為哈薩克斯坦非稅收居民，則來自處置股份的任何資本收益須在哈薩克斯坦按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出售股份的股東於具優惠稅制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等）登記，則為20%），除非：(a)適用當地豁免（請參閱上文「處置股份」分節）；或(b)轉讓人須自行納稅。為釐定處置股份時資本收益的應課稅基礎（如適用），股東必須保留相關文件，例如確認股份收購成本的文件。倘轉讓人未能如此行事，則須於哈薩克斯坦對全部銷售所得款項徵稅。

倘稅收協定規定豁免在哈薩克斯坦的資本利得稅，該豁免並不自動適用，即所得稅必須匯入國家預算，而轉讓方可按照既定程序從國家預算中申領該稅項。為向國家申請退稅，轉讓人須在訴訟時效內提交退稅申請以及證明文件，包括確認轉讓人符合MLI的主要目的測試（及在某些情況下為簡化福利限制測試）的文件。

監管概覽

收購方（作為稅務代理人）須於支付收入時從其向股份賣方支付的收入中預扣稅項。在若干情況下，股份轉讓人須自行計算及匯出稅項及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申報稅項（倘收購方並非稅務代理）。

不論以下何種情況，均須預扣稅項：

- i. 收入的支付形式及地點，例如，是否通過抵銷支付、是否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外支付等；及
- ii. 收購方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是否存在／可用分支機構或其他常設機構。

目前，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並無有效的稅務管理機制來處罰未在哈薩克斯坦登記為納稅人的非居民。在此情況下，責任可能由非居民承擔。倘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發現非居民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申報及支付所得稅，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可向哈薩克斯坦底土資源利用者（即附屬公司ZV）尋求稅項。

資本收益定義為售價與原價（收購成本）之間的正差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哈薩克斯坦會計法，股份的原價應釐定為（其中包括）收購總成本或對註冊資本的出資價值（如股份作為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或轉讓法或分立法所示的價值（如股份因重組而獲得）或股東在清算或減少註冊資本時收到的物業的賬面值，加上其他增加股份價值的成本總和（包括收購後產生的成本），就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不可扣減的若干成本除外。賣方應向收購方提供確認原價的文件；否則，須從全部代價（售價）中預扣稅項。

稅務代理預扣的資本利得稅須於不遲於向股份賣方支付款項的月份結束後25個歷日內匯入國家預算。

稅務代理須向其所在哈薩克斯坦稅務登記地的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在付款來源預扣的企業所得稅的報告（見下文「哈薩克斯坦資本利得稅的稅務登記」分節）：

- i.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季度後第二個月第15天（就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而言）；
- ii. 不遲於作出付款的申報稅期後年度的3月31日（就第四季度而言）。

監管概覽

在賣方(轉讓人)支付資本利得稅的情況下，賣方須在提交納稅申報截止日期後10個歷日內將稅項匯入國家預算。納稅申報須不遲於報告年度後當年的3月31日提交。

哈薩克斯坦資本利得稅稅務登記

倘哈薩克斯坦的非居民(即一般為股份的收購方，或在若干情況下為股份的轉讓人)成為稅務代理，該非居民須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稅務登記須於收購股份前完成。

在資本利得稅須由賣方(股份轉讓人)匯出的情況下，倘非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或非居民個人(轉讓人)因出售股份而變現資本收益，則有義務在哈薩克斯坦進行稅務登記。

為進行稅務登記，稅務代理人(或納稅人)向底土資源利用者所在地的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稅務登記申請(俄文)，連同以下經公證的副本(如在哈薩克斯坦境外作出，則為合法化或已加注)：

- i. 就非居民法人實體而言：
 - 基礎文件；
 - 確認非居民於其註冊成立國家的國家註冊的文件，並註明國家註冊編號(或其類似文件)；
 - 於註冊成立國家確認稅務登記的文件，並註明稅務登記號碼(其類似文件)(如有)。

稅務登記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上文所載資料屬有關哈薩克斯坦資本收益稅項的一般性質。因此，投資者應就其稅務責任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非居民(作為收購方／轉讓方)是否有義務根據個人情況及適用程序向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

監管概覽

責任

未能從資本收益中預扣／匯出所得稅可能會產生不利的法律影響，包括最高為相關稅額80%的行政罰款。此外，對於逾期稅項，稅法規定按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官方基準利率1.25倍的年利率（目前為16%）處以罰款。

對股份股息徵稅

來自哈薩克斯坦的收入僅包括哈薩克斯坦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倘獲支付股息的外國法人實體（例如就股份支付股息的本公司）並非哈薩克斯坦居民，則該實體向非哈薩克斯坦稅務居民公司及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不應在哈薩克斯坦納稅。

向個人支付股息

外國法人實體向哈薩克斯坦稅務居民個人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個人須就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申報及繳付稅項。

向法人實體支付股息

倘外國法人實體向被視為稅務居民的哈薩克斯坦法人實體支付股息，股息收入應計入其年度收入總額，其後從年度收入總額中扣除。從技術上講，有關收入不應在哈薩克斯坦納稅（在若干條件下）。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過往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升級及改革，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或被視為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部門提交境外發行申請，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4年[●]月[●]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而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月[●]日發出完成辦理有關[編纂]和[編纂]備案程序的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就[編纂]和[編纂]自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